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36/05-06號文件

2006年2月2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6年2月17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6年2月22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6年3月22日(若議決延期,則
可延展至2006年4月26日)

《逃犯條例》(第503章) 《逃犯(芬蘭)令》(第23號法律公告)

《逃犯(芬蘭)令》(“芬蘭令”)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逃犯條例》(第503章)(“該條例”)第3條作出。藉此命令,當局指示該條例中有關移交逃犯的程序在香港與芬蘭共和國之間適用。芬蘭令是因應香港與芬蘭共和國所訂立,並在2005年5月20日於香港簽署的移交逃犯安排而作出的。該等安排的條款在該命令的附表中敘述。根據該命令第2(1)條,有關程序受到所敘述的安排的條款所載的限制、約束、例外規定及約制所規限。

2. 立法會須根據該條例第3(2)至(6)條所訂的審議機制審議芬蘭令。該機制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所訂的機制相若,惟根據該條例第3(3)條,立法會的權力受到規限,只可廢除該命令。

3. 芬蘭令第六(1)(a)條規定,如被要求方有充分理由相信某人被控或被定罪的罪行屬政治性質的罪行,則不得移交該人。此項移交約束乃根據該條例第5(1)(a)條訂立。第六(2)條限制第六(1)(a)條的範圍,其效力是規定某些罪行不得視為屬於政治性質的罪行。這些罪行與下述情況有關:即締約雙方根據多邊協定有義務就有關罪行移交被尋求的人或把案件交由本身的主管機構決定是否進行檢控。請議員注意,跟香港與澳洲及與菲律賓所訂的雙邊安排有關的現有逃犯命令,亦訂有一項相同條文。其他現有的逃犯令,如《逃犯(斯里蘭卡)令》(第503章,附屬法例V)(“斯里蘭卡令”)等,亦訂有相同效力的條文。

4. 議員諒會記得,在研究與斯里蘭卡令有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於2002年的商議過程中,小組委員會注意到斯里蘭卡令中有一條條文,就移交逃犯的政治罪行約束訂明例外規定(“例外規定條文”),然而該條例似乎並未賦予作出此類例外規定的權力。小組委員會委員關注到,斯里蘭

卡令是否實質上與該條例的條文相符，或是已超越該條例所授權力的範圍。小組委員會曾就例外規定條文諮詢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並察悉大律師公會認為例外規定條文實質上與該條例相符，而律師會對擬議安排並無異議。因應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政府當局答允考慮修訂該條例，以便為日後訂立的命令作出較為明確的授權，使之可就該條例第5(1)(a)條中關於對移交安排施加政治罪行約束的規定指明例外規定，然而政府當局認為此項授權並無必要。政府當局指出，過往多項訂有此類例外規定的逃犯令都根據該條例第3(1)及(9)條有效地作出，當局並強調，如作出此項修訂，都會是為了免生疑問而作出。法律事務部曾向政府當局查詢有關此事的進展。本部理解，政府當局準備在日後適當時修訂該條例以達致上述目的，並會在有關修訂準備就緒時向保安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

5. 當局並無就芬蘭令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議員可參閱保安局於2006年2月15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SBCR 3/5691/95 Pt. 34及SBCR 1/2716/89(98) Pt. 21)，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6. 芬蘭令將於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
2006年2月21日